

Q/DJT

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企业标准

Q/DJT 63—2019

康复服务规范

2019 - 08 - 01 发布

2019 - 08 - 01 实施

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提出。

本标准的起草部门：医务科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俊、孙毅、窦志飞、方慧玲。

本标准于2019年4月首次发布,2019年8月第一次修订。

康复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康复中心的康复项目、总体工作要求、人员要求、分项目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康复中心的服务规范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

理疗

利用人工或自然界物理因素作用于人体，使之产生有利反应，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目的的方法，是康复治疗的重要内容。

2.2

言语认知治疗

通过各种手段对有言语障碍的患者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疗，手段是言语训练，或借助于交流替代设备如交流板、交流手册、手势语等。

2.3

运动治疗

为了缓解症状或改善功能，根据伤病的特点进行全身或者局部的运动以达到治疗目的的方法。

2.4

作业治疗

应用有目的的、经过选择的作业活动，对由于身体上、精神上、发育上有功能障碍或残疾，以致不同程度地丧失生活自理和劳动能力的患者，进行评价、治疗和训练的过程，是一种康复治疗方法。

3 康复项目

康复中心面向全院老年人和社会人员提供以下康复服务：

- 理疗
- 言语认知治疗
- 运动治疗
- 作业治疗

4 总体要求

- 4.1 对老年人要认真检查，准确评估，科学治疗。
- 4.2 训练技巧要精益求精，康复处方和康复病历书写要规范完整，康复计划实施要认真及时。
- 4.3 认真书写康复训练档案，评价记录全面。
- 4.4 组织召开康复评估会议，康复医师负责召集PT、OT、ST、按摩、理疗等相关治疗师对老年人进行功能评估。一般新入院（或新接诊）老年人1周内召开初评会，制定康复治疗计划；每4周召开一次中评会，检查康复治疗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效果，修正治疗方案；老年人出院前召开一次终评会，拟定回归家庭或生活护理区的康复训练方案，约定回访指导时间。
- 4.5 工作人员要遵守劳动纪律，着装整齐，优质服务，规范操作，并收集反馈信息，总结经验，互相交流，团结协作，共同促进康复治疗整体水平的提高。
- 4.6 工作间要保持清洁，康复训练器材要摆放有序，工作环境干净舒适。
- 4.7 做好康复资料的统计及康复咨询和宣传工作。
- 4.8 坚持专业学习制度，每日组织业务交流，专人主讲，提出新问题，总结新方法，制定新的操作方案，以患者为本，不断提高科室医技人员业务水平。
- 4.9 治疗师在工作时间内不打电话聊天、听音乐，不在治疗过程中同患者嬉闹、喧哗；严格遵守治疗程序。
- 4.10 加强安全生产意识，消除火、电隐患，各治疗室明确责任人，出现意外事故，按奖惩条例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5 人员要求

- 5.1 康复医师负责对老年人进行临床初次康复评估；下达治疗处方；组织工作人员召开康复初次沟通会议、中期康复评定会议及末次康复评定会议；老年人出院前与治疗师和护士一起鉴定康复疗效，并出具康复指导。
- 5.2 康复治疗师负责对老年人运动功能障碍进行初次评估；参加康复沟通评定会议，并根据会议意见对老年人康复治疗做适当调整；老年人出院前与康复医师和护士一起鉴定康复疗效，并出具康复指导。
- 5.3 康复护士负责接待需康复的老年人；安排老年人入住事宜，与膳食科联系订餐；完善住院检查；参加康复评定会议；老年人出院前与康复医师和治疗师一起鉴定康复疗效，并告知出院注意事项。

6 分项目要求

6.1 理疗

- 6.1.1 凡需理疗的老年人，经医师检诊后，由康复小组共同确定治疗种类与疗程，由理疗师核对医嘱并执行。并在治疗前向老年人介绍治疗作用及注意事项。
- 6.1.2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。治疗前交待注意事项，治疗中细心观察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，治疗后认真记录。
- 6.1.3 理疗工作人员应经常深入病房，了解病情，观察疗效，介绍理疗方法，更好地发挥物理治疗作用。对不能搬动的住院老年人，可到床边会诊及治疗。
- 6.1.4 疗程结束后，应及时作出小结，存入病历供医生参考。需继续治疗时，应与理疗室研究确定。因故中断理疗，要及时通知理疗室。
- 6.1.5 进行高频治疗时，应去除老年人身上一切金属物，注意地面与老年人的隔离。老年人和操作者在进行治疗时，切勿与砖墙、水管、潮湿的地板接触。所有的高频机器应避免与地面接触。超高频治疗

器材，电疗前，应检查导线接触是否完善，板极有无裂纹、破损，否则不应使用。大型超短波禁用单极法。治疗中病员不应触碰机器。下班时，所有理疗器械一律切断电源。

6.1.6 爱护理疗仪器，使用前检查，使用后擦拭，定期检查维修。要避免震动损伤电子管和紫外线灯管。理疗仪器每次治疗后应有数分钟的休息。

6.2 言语认知治疗

6.2.1 治疗师依据康复处方为老年人进行康复治疗或指导功能训练。

6.2.2 治疗师应熟练掌握本室所有设备的性能、正确使用及维护方法。

6.2.3 治疗前认真检查设备状态，认真向老年人或家属交代训练方法、注意事项及自我观察方法，治疗过程中密切观察、了解老年人的情况和反应，以达到最佳治疗效果。治疗后及时检查作业物品，以防遗失。

6.2.4 认真了解老年人各种状况，做好详细的治疗记录，定期参加康复评定，及时调整治疗方案。

6.3 运动治疗

6.3.1 凡需运动治疗的老年人，由康复小组对病情进行评估后，确定治疗方案与疗程，由治疗师核对医嘱并执行。

6.3.2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防差错事故发生。治疗前交待注意事项，治疗中细心观察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，治疗后认真记录。

6.3.3 注意安全，不能擅自使用运动治疗器械。

6.3.4 运动疗法要循序渐进，因人而异，持续进行，全面康复，定时评定，及时调整。

6.4 作业治疗

6.4.1 凡需要做作业治疗的老年人，由康复小组共同讨论决定，医生下医嘱，作业治疗室执行。

6.4.2 作业治疗室应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治疗前交待注意事项，治疗中细心观察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，必要时报告科主任，治疗后认真记录。

6.4.3 对临床症状不稳定，但有治疗指征的老年人，作业治疗师可在床边进行治疗。

6.4.4 疗程结束后，及时作出小结，供临床观察总结疗效。

6.4.5 作业治疗师经常与其他科室医师，运动治疗师，言语治疗师研究治疗方案及方法，针对不同的老年人不断改进治疗方法，探索个性化治疗的最好方法。